

宁明县编外用人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合同

采购计划号： NMZC2026-G3-00246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 宁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宁明博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 宁明县编外聘用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采购

项目编号： CZZC2026-G3-220017-GXLT

签订地点： 广西崇左市宁明县

签订时间： 2026 年 06 月 08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.项目一览表

序号	名称	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1	宁明县编外聘用人员劳务派遣管理服务	劳务派遣全流程管理	1	项	119.90	按实结算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 伍佰陆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整（¥： 5611320.00，按实际派遣人数 ×119.90 元/人·月据实结算）						

2.合同合计金额包含**劳务派遣服务费**，上限 **120 元 / 人·月**；含人员招聘、劳动关系管理、薪酬发放、社保 / 公积金 / 残保金代缴、工伤代办、培训、档案管理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按实际到岗、在岗人数据实结算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.乙方服务须符合投标文件承诺、《劳动法》《劳动合同法》《社会保险法》及广西、崇左市、宁明县现行政策。

2.服务期内实现**零欠薪、零漏缴社保 / 公积金、零重大劳动纠纷、零舆情、零安全责任事故**，所有服务可追溯、可审计、可查验、可线上监管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- 1.乙方保证服务与派遣行为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、劳动权益等合法权利，承担全部侵权责任。
- 2.乙方对甲方人员信息、用工数据、合同资料**永久保密**，合同终止、解除后保密义务不终止。

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

- 1.**服务期限**：总期限 3 年（36 个月）。
- 2.**服务地点**：宁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事业单位。
- 3.乙方须驻场服务；按甲方要求派遣人员，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。
- 4.乙方完成服务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 7 个工作日内验收，逾期视同合格；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、本合同、采购需求、考核方案验收。
- 5.服务不达标，甲方暂缓付款，乙方 5 个工作日内整改，整改合格后方可付款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

- 1.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《售后服务承诺》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。
- 2.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- 3.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采购人指定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本合同金额**按实结算**，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：

- 1.预付款：无
- 2.**月度付款**：采购单位和中标人签订协议后，每月收到上月正式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费用，按实际发生额支付，月结月清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履约保证金金额：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0 %。

第八条 税费

本合同相关税费、派遣人员社保 / 公积金 / 个税 / 工会费、残疾人保障金等，均由**乙方依法代扣代缴、承担**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- 1.乙方逾期提供服务，每日按合同金额 **3‰** 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10%。



2.乙方出现欠薪、挪用工资 / 社保 / 公积金、漏缴 / 断缴社保公积金、重大劳动纠纷、数据造假等一票否决情形，甲方立即终止合同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。

3.甲方逾期付款，每日按延期金额 3‰ 支付滞纳金，累计不超过延期金额 5%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履行期相应顺延。

2.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权威机构证明。

3.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.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.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双方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修改 / 补充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签订补充协议备案。

3.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除政府采购法规定情形外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、终止合同。

2.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义务。

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.中标通知书

2.开标一览表

3.商务 / 技术偏离表

4.劳务派遣服务方案

5.采购需求、考核标准

6.投标文件其他相关文件

第十五条 其他

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财政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宁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	乙方：广西南明博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单位地址：崇左市宁明县城东镇兴宁大道东劳动大厦 3 楼	单位地址：崇左市宁明县城东镇(政府大院内)花山宾馆 6 层 601 室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向文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8636685	电话：0771-5026998
开户银行：/	开户银行：广西南明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
账号：/	账号：1477 2160 0000 184
邮政编码：/	邮政编码：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	日期：2026 年 6 月 8 日